

证券代码：839297 证券简称：杉工智能 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2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李宏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,105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1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80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李宏伟回避表决，持股 5,687,500 股；股东宁波天致融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，持股 6,737,500 股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80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李宏伟回避表决，持股 5,687,500 股；股东宁波天致融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，持股 6,737,500 股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7 日